官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審整潔比審實施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的:消除髒亂,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。。
- 二、人員分組:
 - 部分人員:由一、二年級各班衛生股長或由導師推薦學生擔任整潔評分糾察,以輪流方式施行,每週四人同時評分,評分糾察該班不自評。。
 - 2、參加人員: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三、評分時間:每日導師時間及午休時間。

四、評分項目:

(一)教室或辦公室:

- 1 地面清潔,無垃圾、積灰塵、積水。
- 2桌椅排置整齊。
- 3講台、黑板清潔。
- 4窗框、玻璃擦拭清潔。
- 5資源回收分類確實,垃圾桶放置整齊。
- 6公佈欄張貼整齊,班級書籍放置妥當。
- 7打掃用具放置整齊。
- 8牆壁無髒污或蜘蛛網。

(二)公共區域:

- 1 地面清潔,無垃圾。
- 2石縫雜草需拔除。
- 3枯葉及枯樹枝需移除。
- 4打掃用具放置整齊。

五、成績統計:

- 1、依照評分項目,基本分數 90 分,各項目每一缺失扣1分(可重複扣分),表現優良每一項加1分。
- 2、每週於評分糾察隊交接後由生教組核算成績。

六、獎懲:

- 1、每年級取前七名,頒發優勝獎狀。
- 2、依照每週之評比結果統計,連續三週為該年級最後一名,則於午休時間實施全班愛校服務。爾後週次若仍連續為最後一名,則繼續愛校服務工作至改進為止。
- 3、全學年獲獎最多之前三名班級,全班同學予以記嘉獎壹次鼓勵之。惟對該班表現不良之個別同學,導師可提出免議之。
- 4、評分糾察俟期末時,依其學期表現,由生教組統一提列名單敘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